

重要文件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董事會：

吳宗權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吳天海先生(副主席)
梁志堅先生(副主席)
徐耀祥先生(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黃光耀先生
周德熙先生*
鄭陶美蓉女士
梁國偉先生*
史亞倫先生*
鄧日榮先生*
丁午壽先生*
謝秀玲女士*
余灼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畢打街二十號
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

敬啟者：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 重訂支付予董事的酬金、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快將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該週年大會」)

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甲)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乙)重訂本公司主席、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支付率及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及(丙)重選本公司卸任董事的相關資料。

- (二) 在本公司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本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令以(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最高可達本公司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乙)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本公司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2)(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而獲批准)由獲賦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起本公司任何已回購的股份數目的總和。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性授權令在該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此等授權令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在該週年大會上提呈上文所述的再賦授此等授權令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回購授權令建議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 (三) 本公司在近期檢討支付予公司董事的酬金水平(此水平上一次乃於二〇一五年釐定)後，認為目前對公司董事酬金支付率作出重訂乃恰當之舉，現擬修訂支付予公司董事的酬金，並追溯至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建議的酬金修訂乃將(甲)本公司主席的袍金支付率，由原來的每年港幣225,000元上調至每年港幣250,000元；(乙)每名其他公司董事的袍金支付率，由原來的每年港幣150,000元上調至每年港幣200,000元；及(丙)每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同時為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支付率，由原來的每年港幣75,000元上調至每年港幣100,000元。此外，本公司自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史亞倫先生、丁午壽先生及吳宗權先生，彼等同時為本公司董事)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成立以來，從未向薪酬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本公司認為向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每年港幣50,000元的支付率支付酬金並追溯至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乃恰當之舉。本公司將於該週年大會上提呈四項涉及重訂及/或支付該等袍金及酬金的獨立決議案，以尋求本公司股東(「**公司股東**」)的批准。
- (四) 五位公司董事吳宗權先生、黃光耀先生、周德熙先生、丁午壽先生和余灼強先生(「**卸任董事**」)將於該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並提呈重選。卸任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有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因此，彼等於該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公司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每兩年或三年一次卸任董事之職。除下文所披露外，就公司

董事所知悉：(甲)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本通函內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卸任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證券權益)；(乙)並無任何卸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擔任任何其它重要委任或資格；(丙)並無任何卸任董事與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丁)就卸任董事提呈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卸任董事目前／過去亦沒有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沒有須提呈予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

茲將於該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吳宗權先生JP，現年38歲，自二〇一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他自二〇一三年起出任董事及常務董事。他是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亦是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的副主席兼常務董事，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是政府委任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工商諮詢理事會中國香港替任代表；發展局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及地政小組委員會成員；香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主席；扶貧委員會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委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總商會地產及基建委員會主席及經濟政策委員會成員；及「學校起動」計劃贊助人。他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委員。他於二〇一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吳先生畢業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建築系本科，並獲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和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他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頒發人道文學榮譽博士學位。

吳宗權先生是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吳光正先生和吳包陪容女士的兒子。吳光正先生曾任本公司的高級董事，彼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卸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可認購本公司8,0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權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權益)。吳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收取本公司一項公司主席袍金及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會收取本公司一項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該等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並如本通函第2頁第(三)節內的段落中所述。根據本集團目前與吳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吳先生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總額約為每年港幣六百二十二萬元。

此外，吳先生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乃每年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支付予吳先生的酬金金額乃由本公司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黃光耀先生，現年52歲，自二〇一〇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會德豐地產及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全盤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黃先生亦為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副主席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法律小組成員。他亦是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會成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黃先生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再次獲委任為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特邀顧問，此前他於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六年完成三年任期，以及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出任非全職顧問。他亦出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委員會增選委員，任期由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八月。黃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可認購本公司4,15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權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權益)。黃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公司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並如本通函第2頁第(三)節內的段落中所述。根據本集團目前與黃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黃先生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總額約為每年港幣四百五十五萬元。此外，黃先生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乃每年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支付予黃先生的酬金金額乃由本公司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周德熙先生 *GBS*，現年74歲，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他於一九八八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於香港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司。周先生於二〇〇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他現任兩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周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公司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並如本通函第2頁第(三)節內的段落中所述。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他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公司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丁午壽先生 *SBS, JP*，現年74歲，自二〇〇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丁先生是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公眾上市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開達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他亦是公眾上市的卓能(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任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的名譽會長，以及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會長。

丁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等其它多個商貿機構及公眾委員會的成員。他亦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永遠名譽委員。此外，他亦出任江蘇省政協委員會委員。

丁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公司董事袍金和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及會收取一項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該等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並如本通函第2頁第(三)節內的段落中所述。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他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公司董事袍金及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丁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儘管他連續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基於他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事項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丁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為董事。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相關重選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余灼強先生，現年66歲，自二〇一〇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是太平洋製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製罐」)的創辦人、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太平洋製罐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飲品罐製造商之一。余先生在美國麻薩諸塞州伍斯特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在紐約通用電氣公司開始其事業，其後加入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市的大陸製罐公司。余先生在市場推廣及財務範疇擔任高級職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晉升為大陸製罐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一年向該公司辭呈，隨後創立了太平洋製罐。余先生亦為伍斯特理工學院的校董會成員。

余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公司董事袍金及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該等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並如本通函第2頁第(三)節內的段落中所述。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他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因此，除上述公司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 (五) 該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並隨件附上適用於該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該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該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自出席該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六) 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將在該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中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重訂本公司主席、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支付率及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以及重選卸任董事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在該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兼常務董事
吳宗權
謹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附錄

說明文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公司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中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此文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在本文件內，「公司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的普通股：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令所授權本公司回購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回購授權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公司股份的10%。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為2,037,299,287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的公司股份及不會回購任何公司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令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不超過203,729,928股公司股份。
- (二) 公司董事相信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公司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公司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公司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公司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公司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公司股份數目、作價及其它條款將由公司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法規文件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令，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連同本通函一併送呈公司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而言，公司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公司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公司董事或(根據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令獲公司股東賦授後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進行。

- (七) 倘本公司根據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行使權力回購公司股份，導致某一位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公司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公司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受託人」) 被視為佔有995,221,678股公司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85%。倘公司董事根據一般性回購授權令全面行使權力來悉數購買公司股份，及假設並無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被行使，則受託人被視為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會增加至約54.28%。

倘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被全面行使，或會導致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向公司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公司董事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行使權力購買公司股份至導致須進行強制性收購。若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被全面行使，公眾所持的公司股份數目不會下降至低於25%。

- (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公司股份。
- (九)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公司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令後，有意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十) 以下為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一六年三月	34.70	30.20
二〇一六年四月	37.00	33.20
二〇一六年五月	36.70	32.20
二〇一六年六月	37.80	33.20
二〇一六年七月	41.65	35.60
二〇一六年八月	44.80	39.85
二〇一六年九月	48.60	43.60
二〇一六年十月	49.05	44.45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49.40	41.20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47.30	42.45
二〇一七年一月	48.00	43.30
二〇一七年二月	52.15	46.70

會德豐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會德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卸任董事。
- (三)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批准並追溯至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甲) 將本公司主席的袍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225,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250,000元；
 - (乙) 將每名本公司董事(主席除外)的袍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15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200,000元；
 - (丙) 將每名不時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本公司董事就彼任職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而支付的酬金率由每年港幣75,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100,000元；及
 - (丁) 向每名不時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本公司董事就彼任職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每年港幣50,000元的酬金率支付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五) 「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六) 「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任何認股權或獎勵計劃，或(i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i)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的2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為上限)(如在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 (七)「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令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六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如在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謹啟

香港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畢打街二十號
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香港畢打街二十號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乙) 關於上述第二項，吳宗權先生、黃光耀先生、周德熙先生、丁午壽先生及余灼強先生將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 (丙) 關於上述第六項的普通決議案，公司董事茲聲明除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認購權或獎勵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丁)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戊)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下午二時正八號或以上的颱風或熱帶風暴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企業網站(www.wheelockcompany.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